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第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

**违 法 事 实**：2020年6月23日，德阳裕兴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杨军驾驶川F82823公交汽车（纯电动）行驶至泰山南路76号门口人行横道时，与由西至东方向横过道路的赵德仁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，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1人受伤。

**处罚依据**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第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、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210000.00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21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11/4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